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辦理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朝雲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續聘核數師；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陸居路2號北裙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erwin.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2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發行授權	6
建議購回授權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8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末期股息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代表委任表格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陸居路2號北裙樓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9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eerwin Group BVI」	指	朝雲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立白」	指	成都立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0%及35.0%
「本公司」	指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安排」	指	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及馬女士就其一致行動安排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確認承諾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及Cheerwin Global BVI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立白洗滌」	指	廣東立白洗滌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0%及35.0%
「廣州立白」	指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臣先生及陳凱旋先生分別直接持有34.76%及64.56%，並由陳凱臣先生及陳凱旋先生通過廣東立白洗滌、上海立白及成都立白間接持有0.67%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凱晟控股」	指	凱晟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於其超過30%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3月10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陳凱臣先生」	指	陳凱臣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陳凱旋先生」	指	陳凱旋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李女士」	指	李若虹女士，陳凱旋先生的妻子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馬女士」	指	馬惠真女士，陳凱臣先生的妻子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上海立白」	指	上海立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0%及35.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指	百分比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執行董事：

陳丹霞女士(董事長)

謝如松先生

鍾胥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澤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郭盛先生

陳弘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荔灣區

陸居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續聘核數師；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

定；(i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iv)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v)有關續聘核數師的資料；及(vi)有關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料。

建議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有意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可靈活地且擁有酌情權行事，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發行授權的20%限額。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33,333,5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66,666,700股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33,333,5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33,333,35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陳澤行先生、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成員、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術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全體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包括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及彼等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全體退任董事，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重選。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陳澤行先生、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陳澤行先生、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境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已進行修訂，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權益。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次要修訂，以澄清現行慣例及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就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以及並沒有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同時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落實。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接下來一年的酬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表明其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核數師。

末期股息

於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形式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553元(相當於每股0.0680港元)的末期股息，但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元支付。最終應付港元末期股息將依據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至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折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以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eerwin.com) 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彼／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彼／其的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彼／其的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續聘核數師及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2022年4月28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在過往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非執行董事

陳澤行先生，32歲，自2020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導。陳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李女士的兒子，以及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的堂弟。

自2016年7月起，陳先生擔任啟泰健康藥業連鎖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彼擔任啟泰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並於2017年7月開始擔任廣州素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陳氏家族擁有的藥品及食品業務）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起，陳先生擔任凱晟控股董事。自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陳先生於廣州立白擔任零售終端經理。

陳先生於2013年8月畢業於中國廣州大學華軟軟件學院，取得市場營銷專科學位。

陳先生已於2021年2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21年2月19日起計三年，可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重續。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以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盛先生，50歲，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自2010年10月起，郭先生一直擔任智聯招聘（一家在其於2017年9月退市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聘平台提供商（股份代號：ZPIN））的首席執行官。

自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郭先生擔任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其於2018年12月退市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航空貨運公司（股份代號：600270））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彼擔任Prosys Solutions Ltd.的首席執行官。自1994年9月至2001年9月及自2002年9月至2007年6月，郭先生於Mckinsey & Company任職，其最後的職務為合夥人。

郭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及應用與專門用途英語雙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6月進一步取得美國西北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已於2021年2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21年2月19日起計三年，可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重續。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以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陳弘俊先生，43歲，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陳先生自2021年1月起出任The CFO Centre的區域總監(大中華)。彼自2015年7月起出任Sun Ray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財務總監。自2018年7月起出任LabyRx Immunologic Therapeutics Limited的財務總監，自2018年8月起出任Lifepans Limited的財務總監。陳先生自2019年10月21日起獲委任為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1月至2021年6月，彼出任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汽車經銷公司，股份代號：12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至2015年6月，彼出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2)的財務總監。彼擁有超過15年的企業財務經驗。彼於2005年7月至2009年11月間曾任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彼亦曾於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間任職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股本證券市場部、於2000年4月至2001年12月間任職於星展唯高達證券企業融資部，以及於一家頂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

陳先生於2000年4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06年6月及2009年11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已於2021年2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21年2月19日起計三年，可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重續。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以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33,333,50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33,333,3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本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建議購回授權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或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涵義

如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Cheerwin Global BVI於9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heerwin Global BVI分別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二者為兄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李女士及馬女士實益擁有6.5%、3.5%、58.5%及31.5%。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及馬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安排，據此，彼等確認同意一致行動，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heerwin Global BVI持有的9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74.25%。倘董事應悉數行使購回授權，Cheerwin Global BVI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82.50%。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股份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每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1年		
4月	9.130	8.000
5月	9.050	7.910
6月	9.100	8.010
7月	8.400	5.480
8月	6.180	4.770
9月	4.980	3.820
10月	4.230	3.540
11月	4.320	3.060
12月	3.380	2.930
2022年		
1月	3.160	2.210
2月	2.740	2.230
3月	2.660	1.73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630	2.280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	公司法(2021年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2021年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2.	「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8.	(1)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8.	(1)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8.	(2)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8.	(2)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u>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u>
10(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0(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56.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於本公司採納本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56.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u>財政年度</u>外，本公司須每個<u>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大會須於<u>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上屆股東週年大會</u>後不超過十五(15)六(6)個月或於本公司採納本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u>或決議案</u>；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 <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u> 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66. (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每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66. (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每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73.(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3.(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u>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一名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u>
/	/	73.(3)	(新增) <u>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u>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p>	<p>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招致或<u>作出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p> <p>(b) (ii) <u>(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u></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ii) (iii)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建議</u>，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iii) (v)<u>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u>任何僱員股份計劃</u>或<u>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u>，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b) <u>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其他安排，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u>；</p> <p>(iv) <u>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u></p>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 <u>普通</u> 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受限於細則第152(2)，根據本細則委聘的核數師的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2)條委聘，薪酬待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
162.(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	/	165.	(新增) <u>財政年度</u>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 <u>財政年度</u> 結束日期為每年的12月31日。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朝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陸居路2號北裙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為了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或由於法律規定的任何聚會限制減少，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更改將予舉行的會議形式與在同一地點舉行的室內會議相結合，及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以公告方式透過電子設備舉行網上虛擬會議，而毋須發出新的會議通知，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53元(相當於每股0.0680港元)。
3. (a)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陳澤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郭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陳弘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而非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授出或行使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而對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的決定所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通過本決議第(i)及(ii)段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數量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

- (i)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三；
-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香港，2022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荔灣區
陸居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附註：

- (i) 倘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v)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i)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上述大會批准)的股東，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